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4 年油菜轮作试点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涉农街道办事处（农业发展公司）、局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[2024]481 号）和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农办[2024]33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东西湖区 2024 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

东西湖区 2024 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

按照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农办[2024]33 号）要求，为持续加大开发利用东西湖区冬闲田、撂荒地扩种油菜力度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持续加大开发利用冬闲田、撂荒地扩种油菜力度，以良种良法配套、农机农艺农信融合、油菜多功能开发为主线，加快推进油菜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示范推广和全程机械化，努力扩大油菜种植，减少耕地撂荒和冬闲田，为国家食用油供给安全作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功能开发。重点对公路主干道、景点景区沿线两侧常年冬闲或撂荒地扩种油菜。示范应用“双低”油菜新品种，拓展油菜“一菜多用”功能，实现种植油菜的油用、菜用、花用、蜜用、饲用、肥用多功能开发利用。

（二）连片实施，技术集成。组织扩种油菜潜力大的街道办事处对冬闲和撂荒严重的重点区域、重点线路连片实施。街道办事处压实属地责任，指导做好秋播生产环节“种肥药机”技术集

成与示范推广。

（三）业主主体，政策扶持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由街道办事处遴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、耕地季节性转包、代耕代种、耕种托管等形式承担项目试点工作。市级财政资金对试点项目承担业主以奖代补政策性扶持，充分调动业主参与试点工作积极性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确保落实。加强组织领导和作业监管，运用北斗农机终端智能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，对油菜轮作试点作业面积实时监测，确保试点任务的完成。项目完成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作业面积和质量进行验收，确保补贴面积准确，播种质量优良；本项目政府采购资金不得层层转包，当年资金尽可能用于当年。

三、试点任务

2024 年全区试点面积 3000 亩。

四、补助安排

（一）资金安排。2024 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项目补助资金共 45 万元，亩平补助 150 元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。试点业主为经街道办事处遴选公示确定的种植生产经营企业、专业合作社或种植大户。

（三）补助方式。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补助油菜播种环节，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提供种子、肥料和机械化作业服务。试点区油菜

统一供种，统一机械化耕整播种，对肥料部分补贴，其中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资金占总资金的 50%。

五、操作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有意愿承担试点任务的种植主体如实填写《2024 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任务申报公示单》(附件 1)，并附土地使用权协议等相关凭据，报街道审核。

（二）试点公示

由街道负责将项目申报的试点主体、试点区域和面积在试点区内公示并核实，时间不少于 7 天。公示结束后，由街道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

由区农业农村局集中采购试点任务实施所需的种子、肥料和机械化作业服务。采购的种子、肥料要符合市级文件要求。9 月底前填报《2024 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采购物资发放清单》(见附件 2)，由街道汇总报区农业农村局。为便于操作，种子、肥料等物资可由街道统一管理，由实施主体在开展油菜机械化播种时统一下田。

（四）核定验收

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本项目油菜播栽质量和面积认定验收标准，农机作业服务须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，农机作业

面积原则上以“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”监测数据为依据。街道负责项目实际种植面积核定（预验收）工作，在试点区将核定（预验收）和实施主体签字的《2024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任务验收公示单》（附件3）公示7天，面积核定应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

面积核定（预验收）公示无异议后，街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《2024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任务申报、验收公示单》（附件1、3）及公示凭证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后汇总形成《2024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》（附件4）和财务报账所需资料，经审核无误后按财务管理规定程序拨付资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落实区农业农村局负总责、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在局农业发展办公室统筹下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油菜轮作试点项目的组织协调、督导指导、项目监管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街道要按照“依法、自愿、有偿”原则，推进常年冬闲田、撂荒地土地流转、季节性转包、代耕代种、耕种托管，不折不扣落实油菜轮作项目扶持政策，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细化实化任务。区农业农村局依据街道核准申报情况

布置试点任务，推动建设油菜绿色高产高效模式 500 亩以上示范片。做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，及时发放补助物资，汇总物资及补助发放清单，并按照采购合同、试点协议和补助资金明细表审核拨付资金。街道要与试点业主签订油菜轮作试点协议，督导试点业主落实试点面积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服务。区农技推广中心要加强油菜轮作试点技术指导，组织技术人员分片包点，力争做到试点一片，巩固一片。参照《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项目技术措施》（见附件 5），组织专家制定完善油菜轮作技术指导意见，示范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机具和油菜高产高效技术模式，开展技术培训，指导试点业主掌握技术要领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指导检查，充分运用农机北斗监测平台、卫星遥感等途径，实时掌握作业进度，确保任务落实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加强项目资料、资金台账专项管理。

（五）强化风险防控。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和采购纪律，纳入政府采购的物化产品供应商和农机作业服务主体，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协议，对提供产品不达标的供应商、社会化服务弄虚作假的农机专业合作社，要及时依法查处。做好有关协议文本、文档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，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（六）做好项目总结。项目完成后要形成油菜轮作试点工作

年度绩效评价和总结，并开展项目财务审计，于2024年12月15日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，报市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主管机构。

联系人：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孙雄军

联系电话：83093649

附件：

1. 2024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任务申报公示单；
2. 2024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采购物资发放清单；
3. 2024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任务验收公示单；
4. 2024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
5. 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项目技术措施

附件 1:

2024 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任务申报公示单

序号	试点区域	社区名称	试点项目主体负责人			申报播种面积 (亩)	审核负责人签字
			姓名	联系电话	签字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东西湖区 街道(办事处) 社区(盖章) 填写日期: 年 月 日 街道经办人: 联系电话:

注: 1. 本表一式三份, 一份由社区保存, 一份用于街道(办事处)汇总公示, 一份交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。2. 街道(办事处)汇总公示表需大队负责人和街道(办事处)负责人共同签字。3.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4. 另附试点任务土地使用协议及区域四至信息图表。

区审核小组成员(签字): 社区(签字、盖章): 街道(办事处)(签字、盖章):

附件 2:

2024 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采购物资发放清单

东西湖区

街道(办事处)

社区(盖章)

填写日期: 年 月 日

街道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试点区域	社区	试点主体负责人姓名	拟核定试点面积(亩)	*****种子(公斤)	****肥料(公斤)	试点主体联系电话	试点主体签字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
注: 本表一式四份, 一份由社区保存, 一份用于街道(办事处)汇总公示, 两份交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。

经办人(签字):

社区负责人(签字):

街道(办事处)负责人(签字、盖章):

附件 3:

2024 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任务验收公示单

东西湖区

街道 (办事处)

社区 (盖章)

填写日期:

年 月 日

街道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试点区域	社区名称	试点项目主体负责人			完成种植面积 (亩)	验收负责人签字
			姓名	联系电话	签字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注: 1. 本表一式三份, 一份由村委会保存, 一份用于街(乡镇)汇总公示, 一份交区油菜轮作主管机构存档备案。2. 街(乡镇)汇总公示表需村负责人和街(乡镇)负责人共同签字。3.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4. 另附试点任务土地使用权协议及四至信息图表。

区审核小组成员 (签字):

社区 (签字、盖章):

街道 (办事处) (签字、盖章):

附件 4:

2024 年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

区农业农村局（签字、盖章）：		经办人：		街道（办事处）（签字、盖章）：		经办人：		
序号	试点区域（街社区）	项目试点主体 负责人姓名	开户银行及账号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验收完成播种面 积（亩）	补助标准 （元/亩）	补助金额 （元）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区农业农村局存档，一份区财政局作拨款依据。

附件 5:

东西湖区油菜轮作试点项目技术措施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把油菜轮作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、协调生产与生态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，持续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。在重点线路、重点区域整体推进冬闲田、撂荒地扩种油菜，大力开展油菜规模化生产“四化”（资源高效化、品种优质化、操作机械化、栽培轻简化）技术集成，围绕油菜“种管收”全过程，落实优选品种、联合机播、调控抗逆、减损收储等措施，力争试点区域单产提升，推动油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技术要点

1.选用良种。根据《东西湖区 2024 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选用高产稳产、抗性较强的“双低”油菜品种，严禁使用转基因种子、严禁从油菜根肿病疫区调种。

2.种子处理。播种前采用新美洲星、噻虫胺等拌种，促进油菜速发快长并有效防治苗期病虫害。选用新美洲星拌种，宜用 30ml 原液不加水拌 0.75 公斤种子，随拌随播；用噻虫胺等拌种，须严格按产品使用说明进行操作。

3.合理密植。10 月上中旬播种，最佳密度 2.0-2.5 万株/亩。机播亩用种量 250 克左右，人工撒播、无人机飞播亩用种量 300-400 克。干旱年份、播期推迟相应增加用种量。播期每推迟

5-10 天，亩用种量增加 50 克，但亩用种量最多不超过 500 克。

4.机械播种。可采用联合机播和免耕或旋耕飞播(人工撒播)等方式。联合机播采用种肥同播机联合机播，一次性完成旋耕、灭茬、开沟、起垄、施肥、镇压、播种、覆土和封闭除草等工序，省时节本高效。免耕飞播主要适于晚熟稻-油轮作模式，采用带秸秆粉碎抛洒装置的联合收割机收割水稻，可留高茬 40-50cm，秸秆粉碎均匀还田。水稻收获前 1-3 天用大疆、极飞等农用无人机飞播油菜，也可在水稻收获后飞播油菜，亩用种量可适当增加，但不超过 500 克。水稻收割、油菜播种完成后即用机械或人工撒施肥料，用开沟机开沟，沟土分抛厢面。无人机播种走向、开沟机开沟走向与水稻种植行方向保持一致。旋耕飞播(人工撒播)适用于腾茬早、土壤较粘重的田块。先旋耕灭茬、除草、施肥，再用无人机飞播或人工撒播。播种后即开沟机开沟，沟土分抛厢面。

5.科学施肥。采用“底肥为主，一次追肥”施肥法，底肥施用油菜专用缓释肥(N-P₂O₅-K₂O 为 25-7-8)，每亩施用 40-50 公斤/亩，另加硼砂 0.5-0.75 公斤/亩；在薹期视苗情每亩追施尿素 3-5 公斤。

6.绿色防控。机播时或播种后即喷乙草胺等药剂封闭除草。草害较重的田块，在油菜 4-5 叶、杂草 2-3 叶期间喷施油菜田专用除草剂除草。冬至前后喷施生长调节剂增强油菜抗冻性。冬至苗偏旺田块，用 15%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100 克或 5%烯效唑 40 克兑水 50 公斤喷雾控旺，防止早薹早花，减轻冻害影响。初花

后期喷施新美洲星、沃农硼或速乐硼、磷酸二氢钾、硫酸镁混合咪鲜胺、氟唑菌酰羟胺等肥药实施“一促四防”。菌核病重发田块，盛花期再用无人机喷施氟唑菌酰羟胺、咪鲜胺、戊唑醇、菌核净、多菌灵等杀菌剂进行防治，宜轮换用药，以提高防效。根肿病易发田块选用抗根肿病品种、用氰霜唑拌种，结合整地每亩用生石灰 25-50 公斤改良土壤。

7.摘薹菜用。种植“一菜两用”油菜品种的田块，薹高 40 厘米左右时，可摘薹 10-15 厘米，每亩可收获 250-400 公斤，用作蔬菜。

8.机械收获。因地制宜采用分段收获或一次性机械收获。高产田、茬口紧张田块建议分段收获，低产或茬口不紧张的田块可采取一次性机收。分段收获，应在全田油菜 70-80%角果外观颜色呈黄绿或淡黄，采用割晒机或人工进行割晒作业，就地晾晒后熟 5-7 天，成熟度达到 95%后，用捡拾收获机进行捡拾、脱粒及清选作业。一次性机械收获，要在全田 90%以上油菜角果外观颜色全部变黄色或褐色、完熟度基本一致时收获。联合收割作业质量应符合总损失率 $\leq 8\%$ 、含杂率 $\leq 6\%$ 的要求，割茬高度应不超过 25cm;分段收获作业质量应符合总损失率 $\leq 6.5\%$ 、含杂率 $\leq 5\%$ 、破碎率 $\leq 0.5\%$ 等要求。收获的菜籽及时晾晒，积极推广油菜烘干技术，水份 $\leq 9\%$ 时入库或放阴凉通风处储藏。